

为的主体、事实、行为发生地、时间。

4、检查照片 3 张，全过程检查视频 1 份，证明涉嫌违法行为的主体、事实、行为发生地、时间。

5、2026 年 6 月 30 日对无标签火腿处理照片 2 张，证明已对涉案产品无公害处理。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曲市监罚告〔2026〕5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者使用、经营无标签的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涉嫌构成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较轻，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九条第二项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行政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幅度中较低的 30%（含本数）以下部分确定。”规定，建议从轻处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三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对小作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